

名稱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細則依合作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合作社之設立，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。

第 3 條

合作社之組織區域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；跨越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行政區域者，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合作社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業務時，得就不同之業務，分部經營，分開記帳。

第 5 條

合作社為發展需要，依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，應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6 條

合作社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業務，且均為主要業務時，應選擇一項主要業務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於名稱上表明。

第 7 條

依本法第七條規定，合作社得向財政主管機關申請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。

第 8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，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者，應發給成立登記證。

第 9 條

合作社得於章程規定每社員及準社員應購之股數。

第 10 條

社員及準社員認購社股，得依章程規定，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，代

付股款。

第 11 條

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敘明通知或公告結果，附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。

第 12 條

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理事會主席缺席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無法產生時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，由理事會召集時，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，理事會主席缺席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無法產生時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；由監事、社員或社員代表召集時，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13 條

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事會或監事會時，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。

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，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；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，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之召集，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14 條

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，並得舉行各種社務活動，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，其主要項目，得於章程定之。

第 15 條

合作社理事、監事或其他職員，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，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，致合作社、社員或準社員受損害時，除依法處置外，並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處理之。

第 16 條

本細則於合作社聯合社，準用之。

第 17 條

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8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